

○類車輛辦理審驗時之煞車
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
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
之建議配套作業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簡報大綱

- 壹、0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
- 貳、0類車輛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
- 參、0類車輛辦理品質一致性審驗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

壹、O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1/5

辦理審查時之配套作業事項

- ◆ 自112/5/1起，申請O類拖車424動態煞車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除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外，另應檢附本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

壹、0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 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2/5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 / 型式名稱	備註
1. 車軸			
2. 電子控制單元			
3. 碟煞/鼓煞			
4. 煞車分泵			
5. 儲氣桶			
6. 駐車閥			
7. 快放閥			

本表以04類拖車為例，其內容除檢測代表件所安裝之裝置外，可自行依得選配之裝置自行增減，所宣告之裝置須符合”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規定。

備註：

1. 本表所宣告之煞車總成項目需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上述7項，且應至少與檢測報告所登載技術文件相符，另若所宣告之項目有不同型式擬併案宣告時，申請者應先確認是否符合檢測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規定。
2. 如無配備駐車閥或快放閥者，可無須提供資料。

壹、0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3/5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範例1)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 / 型式名稱	備註
1. 車軸	BPW	AAA-12345	
2. 電子控制單元	WABCO	123456789	具ABS+VSF功能
3. 碟煞	◆ 電子控制單元除宣告廠牌及型式系列或型式名稱外，另須於備註欄填寫功能資訊。(具ABS功能或ABS+VSF功能)		
4. 煞車分泵			
5. 儲氣桶	台製	---	容量75L 最大壓力25Kg
6. 駐車閥	WABCO	000123	
7. 快放閥	WABCO	◆ 本欄請宣告得適用之型式系列或型式名稱，如僅有規格者，請以---表示，另於備註欄填寫規格資訊。	

壹、0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4/5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範例2)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 / 型式名稱	備註
1. 車軸	BPW	AAA-12345	
2. 電子控制單元	WABCO	654321000	ABS功能
3. 碟煞	---	---	前碟後碟
4. 煞車分泵	◆如無配備6. 駐車閥或7. 快放閥者，可無須提供資料。		
5. 儲氣桶			容量75L 最大壓力25Kg
6. 駐車閥	WABCO	000123	
7. 快放閥	WABCO	123456	
8. ABS速度感應器	WABCO	AA123	
9. ABS速度感應器 訊號傳輸線	WABCO	BB001	
◆除主要之7項裝置外，可自行加入其他煞車系統元件明細。			

壹、0類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 煞車審查時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5/5

電子控制單元名稱

-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內之控制單元裝置名稱，統一以電子控制單元表示，並於備註欄內加註其功能。(具ABS功能或具ABS+VSF功能)

- 以往使用於檢測報告附件，煞車總成裝置清單之用語：
 1. 防鎖死煞車系統主機
 2. ABS ECU
 3. (ECU) EBS TRAILER MODULATOR
 4. ABS電腦主機(ABS ECU)

貳、0類車輛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 建議配套作業(草案)1/4

- 實施時間：自112年5月1日起。
- 實施對象：0類(O1、O2、O3、O4)拖車之申請者，若動態煞車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非以煞車總成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者不在此限。
- 實施原則：
 - A. 申請新案(多量、少量)、延伸案或變更案、延伸實體車之申請者，不含換發及不溯及既往已申請之車型。
 - B. 拖車申請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時，將確認實車所安裝車軸廠牌、煞車種類及懸吊種類等項目與審查報告所載規格一致。
- 實施內容：
 - A. 辦理車輛安全審驗作業時，應於完成車照片以文字方式揭露煞車及懸吊系統相關資訊；內容包含車軸、電子控制單元(ABS/VSF)、碟煞/鼓煞、煞車分泵、儲氣筒、駐車閥、快放閥等共7項之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另加註該車輛車軸配備之懸吊系統為鋼板式懸吊系統或氣囊式懸吊系統(內容應符合檢測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規定)。另所加註之資訊得依審查報告項目清單範圍進行宣告選配。
 - B. 辦理車輛安全審驗作業時，應提供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完成車檢查表。

貳、0類車輛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 建議配套作業(草案)2/4

完成車照片加註注意事項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範例一

項目	單位 (公分)
全長	1334.0
全寬	250.0
全高	142.0
後懸	221.0
軸距	1035.0
最遠軸距	1035.0
前輪輪距	---
後輪輪距	185.0

至少加註 7 項文字說明:

1. 車軸-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2. 電子控制單元-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加註具 ABS 功能或 ABS+VSF 功能)
3. 碟煞/鼓煞-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4. 煞車分泵-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5. 儲氣桶-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或規格尺寸)
6. 駐車閥-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有配備者填寫)
7. 快放閥-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有配備者填寫)

配備鋼板式懸吊系統或氣囊式懸吊系統

多量審驗如選配者，應加註說明

貳、0類車輛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 建議配套作業(草案)3/4

完成車照片加註注意事項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範例二

項目	單位 (公分)
全長	1334.0
全寬	250.0
全高	142.0
後懸	221.0
軸距	1035.0
最遠軸距	1035.0
前輪軸距	---
後輪軸距	185.0

至少加註 7 項文字說明:

- 1.車軸-廠牌: BPW、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AAA-12345
- 2.電子控制單元-廠牌: WABCO、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123456789 (具 ABS+VSF 功能)或
電子控制單元-廠牌: WABCO、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654321000 (ABS 功能)
- 3.碟煞-廠牌: —、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 (前碟後碟) 或
鼓煞-廠牌: —、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 (鼓煞*3 軸)
- 4.煞車分泵-廠牌: BPW、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0123456 AABBCC
- 5.儲氣桶-廠牌: 台製、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 (容量 75L 最大壓力 25kg)
- 6.駐車閥-廠牌: WABCO、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000123
- 7.快放閥-廠牌: WABCO、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123456

配備鋼板式懸吊系統或氣囊式懸吊系統

多輛審驗如選配者，應加註說明

貳、0類車輛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 建議配套作業(草案)4/4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完成車檢查表

範例三

車輛型式名稱：		車身號碼：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型式名稱	備註
1.車軸			
2.電子控制單元			
3.碟煞/鼓煞			
4.煞車分泵			
5.儲氣桶			
6.駐車閥			
7.快放閥			
8.鋼板式/氣囊式懸 吊系統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表所宣告之煞車總成項目需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上述 7 項，且應至少與檢測報告所登載技術文件相符，另若所宣告之項目有不同型式擬併案宣告時，申請者應先確認是否符合檢測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規定。
- 2.如無配備駐車閥或快放閥者，可無須提供資料。
- 3.申請多量審驗為申請車型及該車輛之車身號碼，每個車型應分別檢附；申請少量審驗為申請車型及該案車輛需逐車檢附車身號碼。

參、0類車輛辦理車輛品質一致性審驗時 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1/3

宣導事項

- 自112年5月1日起，拖車申請者所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申請審查報告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所列裝置之重點項目管制內容：
 - 來歷資料(如購買單據、發票證明…等)或自主生產管制紀錄留存方式說明。
 - 進料管制內容應至少包含裝置名稱、廠牌、型式系列/名稱、審查報告編號、數量、檢查人員、檢查日期、檢查結果。
 - 完成車管制內容應至少包含上述所安裝設備之裝置名稱、廠牌、型式系列/名稱、產品規格或序號、審查報告編號、合格證核准字號、車輛型式、車身號碼、檢查人員、檢查日期、檢查結果，且應造冊並逐車留存上述完成車檢查紀錄及前述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所列各裝置之安裝照片。

參、0類車輛辦理車輛品質一致性審驗時 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2/3

宣導事項

- 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配套作業，落實執行管制並詳實記錄及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之。
- 自112年5月1日起，拖車申請者所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申請審查報告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所列裝置之重點項目管制內容，如未有前述管制內容者，申請者應於下一次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前提出申請辦理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查。如屆期未提出申請時，將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報請交通部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參、0類車輛辦理車輛品質一致性審驗時 之建議配套作業(草案)3/3

宣導事項

- 自112年5月1日起，拖車申請者申請辦理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時，應提供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之重點項目管制紀錄供審驗機構進行確認。
- 自112年5月1日起，拖車申請者申請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時，審驗機構以抽樣方式確認申請者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之重點項目管制情形，如現場有完成車，將併同確認實車所安裝前述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所列裝置與合格明書所載規格一致性。
- 審驗機構如查有申請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管制或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製造車輛等情事，將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去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